

证券代码：833308

证券简称：德威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1209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相关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因德威股份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 60,968,507.74 元，其他应付款-民间借款 54,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965,211.96 元，合计 122,933,719.70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5,563,124.33 元；公司连续 3 年严重亏损；未分配利润-97,313,243.95 元，占股东权益的 86.9%；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二）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所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请求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司厂区（不动产权证书号：2016201205287）的土地及地上所有建筑物、附属物，法院依据（2023）豫 1002 执 203 号于 2024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进行拍卖，已拍卖一次流拍。截止审计报告披露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德威股份公司在未来一年内能够持续经营。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审

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了尽快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事项对公司的不利，董事会正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积极推进公司新业务转型和新产品推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推动公司新业务转型和新产品推广，积极向国内外市场和用户宣传推广公司的镁合金轮毂新产品。在批量订单正式订购之前，以产品个性化定置和柔性化生产为主要途径，结合互联网营销业务，完善产品类型和服务链条，扩大公司新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并通过新业务的开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强制造成本管理，提升产品利润率

在生产方面加强成本管理，通过分析成本构成，有针对性地做出降低成本费用措施。如对原材料进行比质比价，优先选取质优价廉的供应商，降低产品整体成本。

3、盘活现有资产，充分利用空余产能为公司增加营收。如利用公司现有剩余产能对外进行委托加工业务和经营租赁业务，以增加公司营收。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